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2009 年 股 東 年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謹定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凱賓斯基飯店召開2009年股東年會(「股
東年會」)現場會議並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參與股東年會。

一、股東年會審議事項

(一)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0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0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和合併財
務報告。
4. 審議通過關於提取人民幣200億任意盈餘公積金的議案。
5.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6.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2010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7. 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中國石化2010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8. 審議通過關於收購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權及債權的議案。

上述第1、2、3、5項議案的內容可參見中國石化2009年年度報告，第8項議案的內容詳見2010年3月29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刊登的關聯交易公告，亦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 上閱覽，並刊載於中國石化另行刊發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

(二)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按照有關規定，在可發行債券最高餘額範圍內，即在發行後累計相關債務融資工具餘額不超過中國石化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總額的40%，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等。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中國石化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至中國石化下一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0. 逐項審議通過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 (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2) 發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債券期限
- (5) 債券利率
-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7) 轉股期限
- (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0)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11) 贖回條款
- (12) 回售條款
- (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 (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8) 擔保事項
- (19)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 (20) 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 (21) 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22)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第10項議案的內容詳見2010年3月29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刊登的相關公告，亦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上閱覽，並刊載於中國石化另行刊發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

11. 給予中國石化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為了在發行任何股票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建議獲得股東的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分別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現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的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如果發行內資股新股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決議案如下：

- (1)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行使中國石化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中國石化董事會根據(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新股和境外上市外資新股的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各自不得超過中國石化現已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百分之二十。
-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力時，中國石化董事會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
 - b 中國石化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于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于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力時將中國石化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中國石化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中國石化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中國石化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二、股東年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0年4月16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境內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現場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現場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股東年會現場會議召開前24小時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境內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股東年會現場會議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二)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2010年4月28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中國石化。
- (三)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中國石化。
- (四)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2010年4月19日(星期一)至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四、獨立股東決議案

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為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及其關聯人/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五、其他事項

- (一) 股東年會現場會議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二)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
- (三) 中國石化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四) 中國石化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聯繫電話：(+86) 1059960028
傳真號碼：(+86) 1059960386

承董事會命
陳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0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蘇樹林*、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劉仲藜+、葉青+、李德水+、謝鐘毓+及陳小津+。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